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奉贤区金汇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的金汇镇百曲路（贤浦路-汇千路）等三条道路新建工程代建管理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金汇镇百曲路（贤浦路-汇千路）等三条道路新建工程代建管理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新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84人，营业收入为6401.51914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73.99698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新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6月09日

